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佳环辐审[2026] 1 号

关于佳木斯望江变 1 号主变增容 110 千伏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佳木斯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佳木斯望江变 1 号主变增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黑龙江中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桦川储能装备实证风电项目送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关于佳木斯望江变 1 号主变增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蓝辐环评估[2025]014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线路整体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建设内容包括：110kV 望江变电站现有 1#号主变由 6.3MVA 增容至 31.50MVA，扩建 110kV 望江变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新建 110kV 望江变至 110kV 佳汤线 π 接点 110 kV 架空线路，长度 0.38km。项目建设总投资 2908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72%。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工作要求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

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设置隔音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施工后要及时进行表土剥离恢复、植被恢复等生态恢复措施。

（二）加强噪声环境管理工作。运营期 110kV 望江变电站南侧围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侧、北侧、西侧围墙外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二）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集中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可回收物要做到回收利用；运营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事故油和废铅酸蓄电池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规定，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落实辐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电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满足如下要求：（1）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

（GB8702-2014）中 4000V/m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的要求，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 100 μ T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的要求。（2）使用涉及合理的绝缘子，设备选择的金属附件设计要确定合理的外形和尺寸，避免出现高电位梯度点，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法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佳木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现场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